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間：9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程主任委員一駿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賴委員禎秀、余委員坤東(請假)、黃委員沂訓、林委員三賢、黃委員培華、江委員海邦(請假)、羅委員綸新、李委員仁傑、安委員仲芳、王委員鳳敏

壹、補充報告事項：

- 一、提案十七理學院更名為「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案因涉及重大，改列第三案，為求統一，提案十六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更名為「生命科學院」案改列第四案，其餘提案順序順延。
- 二、研發處於 12 月 16 日所送提案因未於 12 月 14 日本會會議中討論，列為第十八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壹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請排列順序。

說明：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決議：提案排列順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詳見附件貳）。

參、散會：

十二
十一月

組員蔡欣慧

1-16

敬會程主任委員一駿

禎一駿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程主任委員一駿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賴委員禎秀、余委員坤東(請假)、黃委員沂訓、林委員三賢、黃委員培華、江委員海邦(請假)、羅委員綸新、李委員仁傑、安委員仲芳、王委員鳳敏

壹、補充報告事項：

- 一、提案十七理學院更名為「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案因涉及重大，改列第三案，為求統一，提案十六生命與資源科學院更名為「生命科學院」案改列第四案，其餘提案順序順延。
- 二、研發處於 12 月 16 日所送提案因未於 12 月 14 日本會會議中討論，列為第十八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壹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請排列順序。

說明：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壹）。

決議：提案排列順序如本次校務會議議程（詳見附件貳）。

參、散會：

附件壹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原「進修推廣部」改制為「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一 第 6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評鑑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稽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變革，於 93 年 8 月 1 日增設「人文及教育中心」，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9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 第 8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主要係本校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及部分系所名稱更改暨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 11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組織調整，成立人文及教育中心，修改第二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 15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人文及教育中心成立，擬將條文中「共同科」修正為「人文及教育中心」，並明確規定校務會議委員任期。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 16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人文及教育中心成立，擬將條文中「共同科」修正為「人文及教育中心」，並修正出席委員人數為 2 分之 1。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 17 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及教育中心

案由：提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93 年 11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 19 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室

案由：提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20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 93 學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 22 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23 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25 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第 27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 29 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籌設委員會

案由：擬將本校海運、技術兩學院整合成立「海運暨管理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海運、技術兩學院師資專長與教學目標相近，惟為配合教育部強化海事技術職業教育目標，兩學院招生來源有所不同。近年來技術學院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運輸技術系與輪機工程系將逐步改招高教體系生。為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有效整合本校教學師資與資源，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將海運、技術兩學院整合，成立「海運暨管理學院」，下設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

二、本案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海運學院院長、技術學院院長、商船學系主任、航運管理學系主任、運輸技術系主任、輪機工程系主任、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等組成籌設委員會，於93年11月22日審議新學院計畫書草案後，提送93年12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三、檢附「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申請成立海運暨管理學院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與科學資源學院

案由：擬將本學院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學院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計畫書，業經93年12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減應用經濟研究所後通過。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93年11月9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依據93年8月5日李副校長主持之生科學院、理學院系所調整座談會議紀錄結論暨93年9月9日、93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副校長報告事項辦理（詳如附件 第頁）。

四、檢附本學院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計畫書及組織架構調整圖（詳如附件 第頁）。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及教育中心

案由：擬於94學年度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93年12月6日校發會討論通過。

二、設立之理由如下：

（一）人文與科技並重是未來理想教育的發展趨勢

（二）本校從早期海洋相關學科的教學，到後來理、工、生命科學等學科的教學研究，均專注於科技領域，易使外界對本校產生缺乏人文素養、僅與海有關的刻板印象，對本校未來的發展恐造成限制。

（三）為達成卓越綜合大學的發展目標，整合本校現有的文史、外語、教育、經濟、法律、通識等教學研究單位的師資與設備，以建立本校的人文氛圍，培養師生的人文素養，提供「人文科技島」的基礎教育與研究人力，方能使本校的未來更具有競爭力，因此「人文社會科學院」之設立，實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三、檢附「人文社會科學院」之架構（詳如附件 第頁）及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理學院更名為「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93年8月5日李副校長主持之生科學院、理學院系所調整座談會議紀錄結論，辦理組織架構調整。

二、本案業經93年12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附件貳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籌設委員會

案由：擬將本校海運、技術兩學院整合成立「海運暨管理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海運、技術兩學院師資專長與教學目標相近，惟為配合教育部強化海事技術職業教育目標，兩學院招生來源有所不同。近年來技術學院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運輸技術系與輪機工程系將逐步改招高教體系生。為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有效整合本校教學師資與資源，經多次會議討論決議將海運、技術兩學院整合，成立「海運暨管理學院」，下設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
- 二、本案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海運學院院長、技術學院院長、商船學系主任、航運管理學系主任、運輸技術系主任、輪機工程系主任、及二位校外專家學者等組成籌設委員會，於93年11月22日審議新學院計畫書草案後，提送93年12月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三、檢附「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申請成立海運暨管理學院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及教育中心

案由：擬於94學年度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3年12月6日校發會討論通過。
- 二、設立之理由如下：
 - (一) 人文與科技並重是未來理想教育的發展趨勢
 - (二) 本校從早期海洋相關學科的教學，到後來理、工、生命科學等學科的教學研究，均專注於科技領域，易使外界對本校產生缺乏人文素養、僅與海有關的刻板印象，對本校未來的發展恐造成限制。
 - (三) 為達成卓越綜合大學的發展目標，整合本校現有的文史、外語、教育、經濟、法律、通識等教學研究單位的師資與設備，以建立本校的人文氛圍，培養師生的人文素養，提供「人文科技島」的基礎教育與研究人力，方能使本校的未來更具有競爭力，因此「人文社會科學院」之設立，實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 三、檢附「人文社會科學院」之架構（詳如附件 第頁）及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將理學院更名為「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3年8月5日李副校長主持之生科學院、理學院系所調整座談會議紀錄結論，辦

理組織架構調整。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計畫書（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與科學資源學院

案由：擬將本學院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計畫書，業經 93 年 12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減應用經濟研究所後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學院 93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依據 93 年 8 月 5 日李副校長主持之生科學院、理學院系所調整座談會議記錄結論暨 93 年 9 月 9 日、9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副校長報告事項辦理（詳如附件 第頁）。
- 四、檢附本學院調整更名為「生命科學院」計畫書及組織架構調整圖（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主要係本校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及部分系所名稱更改暨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配合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原「進修推廣部」改制為「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評鑑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稽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變革，於 93 年 8 月 1 日增設「人文及教育中心」，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9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組織調整，成立人文及教育中心，修改第二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人文及教育中心成立，擬將條文中「共同科」修正為「人文及教育中心」，並明確規定校務會議委員任期。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人文及教育中心成立，擬將條文中「共同科」修正為「人文及教育中心」，並修正出席委員人數為 2 分之 1。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及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93 年 11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 93 學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3 年 12 月 2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 第頁)。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申請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並避免重複性的資源浪費，研擬成立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定位為經費自給自足之校級研究中心。
- 二、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草擬「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立規劃書」(詳如附件 第頁)。
- 三、本案業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簽名	備考
賴禎秀委員	賴禎秀	
余坤東委員		公假
黃沂訓委員	黃沂訓	
程一駿委員	程一駿	
林三賢委員	林三賢	
黃培華委員	黃培華	
江海邦委員		
羅綸新委員	羅綸新	
李仁傑委員	李仁傑	
安仲芳委員	安仲芳	
王鳳敏委員	王鳳敏	